



# BARNES

## 巴恩斯集团基金会 奖学金计划

### 计划简介

为帮助本公司员工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或职业技术教育，巴恩斯集团基金会专门设立了奖学金计划。奖学金每年可再续，凡在自选的公认学府进行全日制本科学习的学生皆可申请。

该奖学金计划由美国奖学金（Scholarship America®）下属的奖学金管理服务处管理。奖学金管理服务处是美国最大的奖学金事务机构，负责团体、基金会、协会和个人奖学金项目及学费补助项目的制定和管理。奖学金的授予不受种族、肤色、信仰、宗教、性取向、性别、残障与否或国籍的影响。

###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全球 Barnes Group, Inc. 的在职<sup>1</sup> 或已去世<sup>2</sup> 员工的子女。

\*合格子女的定义是年龄为 30 岁或以下

<sup>1</sup> 在职员工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时已受公司雇用六个月。

<sup>2</sup> 父/母在受雇期间过世的子女亦有资格，前提是该员工在过世前已为公司服务至少五年，且子女在其过世后的五年内申请奖学金。

申请人必须已经注册或计划注册在认可的两年或四年制学院、大学、职业技术学校或研究生院进行全日制学习。

### 奖学金的授予

除本科生外，还将向研究生颁发奖学金。

如果被评选为获奖者，学生将收到 3,000 美元至 10,000 美元不等的奖学金。

本科奖学金可每年再续，最多三年或直到获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学位为止，以先到者为准。研究生奖学金可再续一次或直到获得研究生学位为止，以先到者为准。再续奖学金时，学生需在全日制学习中的 4 点评分制中保持至少 2.5 分的平均学分绩点，且巴恩斯集团基金会仍在继续奖学金计划。

奖学金只可用于本科和研究生学习。

强烈鼓励国际学生申请。奖学金可用于教育相关费用（学费、杂费、书费、用品，食宿和交通）。

只要有合格的申请人，奖学金管理服务处将选择三至五 (3-5) 名平均学分绩点为 2.5 – 3.0 的获奖者。

### 申请程序

有意申请的学生须用英语填写在线申请表，并上传一份现有的完整成绩单至奖学金管理服务处，最迟不得晚于 3 月 1 日当天。不接收成绩报告单。非官方成绩单必须显示学生的姓名、校名以及每个学期所选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和学时。

由于教育体制差异，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所有非英语文件的英语译本
- 过去四年所受教育以下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 成绩单（学习记录）
  2. 中学结业证书/毕业证/文凭（若曾获得）的复印件，和
  3. 各科考试成绩。

申请人负责收集并递交所有必需信息。填写本申请表“经济情况”部分的说明随附在此。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评估申请人的资格，因此请尽可能完整地回答所有问题。不完整的申请不予审核。收到的所有信息都将保密处理，只由奖学金管理服务处审核。

### **获奖者的评选**

奖学金获得者的选择基于学习成绩、参与学校和社区活动、表现出的领导力、获得的荣誉、工作经历、目标和理想的陈述以及特殊的个人和家庭情况。一旦被评选为奖学金获得者，将根据个人经济情况确定奖学金的金额。没有经济困难或父母不愿说明经济情况的获奖者只能获得最低金额的荣誉性奖学金。

由奖学金管理服务处评选获奖者。巴恩斯集团基金会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与评选。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同意接受授奖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请人将在 5 月 31 日当天或之前收到通知。并非所有的奖学金申请人都能获奖。如果符合资格要求，学生可以每年重新向该计划提出申请。

### **奖学金的支付**

奖学金管理服务处将代表巴恩斯集团基金会进行奖学金的支付。付款时间为8月1日。支票将邮递到每位获奖者家中，支票抬头为学生的学校。邮寄支票需 10 天时间。国际学生将通过电汇收到奖学金。奖学金款项将以美元支付。

### **获奖者的义务**

获奖者对巴恩斯集团基金会不承担任何义务。但是，如果地址、就学情况或其他相关信息有所变动，需要通知奖学金管理服务处，且在要求时提供完整的成绩单。

### **奖学金计划的更改**

巴恩斯集团基金会保留权利，可审查本奖学金计划的条件和程序并随时进行更改，包括终止计划。

### **附加信息**

有关于奖学金计划的疑问应邮寄至：

电子邮箱：[barnes@scholarshipamerica.org](mailto:barnes@scholarshipamerica.org)

电话：(507) 931-1682